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全部股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股份採取記名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可以不按照持股比例減少股份的除外。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並經監管機構註冊／備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根據上文第(一)項、第(二)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根據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根據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二)項或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如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按從嚴原則執行。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內幕消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會議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審議批准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公司交易，以及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和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行為；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香港聯交所豁免的除外)；

(十三)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對公司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審議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

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此處公司總股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不得取消股東會通知所列明的提案。一旦延期或取消會議，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具有明確的議題及具體的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當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無論是現場會議、網絡會議或其他形式的股東會），並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召集人應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含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含代理人）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無表決權，有關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
- （五）公司發生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以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七）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八）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修改；
- (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予以公告。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為保證公司董事會運行效率之目的，各股東同意，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南與指引規定的權限範圍內，根據其具體持股比例高低相應享有董事提名權。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沒有董事資格股份要求。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獲得的任何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忠實義務也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一) 謹慎地、認真地、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運營管理狀況；

(四)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且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勤勉義務也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的要求披露。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發生《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或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交易事項，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並及時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進行披露。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
- （二）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向股東會提出提案或議案，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四)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的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未就董事會行使借款權限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 關於董事會擬定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權限的規定；
- (二)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須經股東會批准的規定；及
- (三) 關於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5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經公司全體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時限，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前述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會議的召開方式及會議期限；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說明。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規定形成決議應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被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所有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為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可決定由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總經理每屆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及辦法應在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中規定。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於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原監事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應當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包括一名監事會主席）組成。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等形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一）檢查公司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當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股東會職責時召集股東會；
- （五）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六）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七）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
- （八）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本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聘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4個月以內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需要通知債權人，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合併及分立

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於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述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按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
- (三) 繳納所欠稅款；
- (四) 清償公司債務；
- (五) 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註銷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備案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備案。